

桃園市政府

「109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桃園市政府

## 109 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109 年 1 月 22 日桃環空字第 1090006879 號公告

### 一、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政策，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本市市民汰換老舊機車並使用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逐步解決本市大量老舊機動車輛及其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老舊機車：

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即 1~4 期燃油機車。

#### (二)充電設施：

指可提供電動車輛補充能源之設施。

#### (三)其餘名詞定義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

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撥款、通知補正、駁回、撤銷及追繳補助款等作業。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本府補助	環保署補助	合計	本府補助數 上限
1~4 期機車 汰舊換新補 助	購置車種				
	普通重型 電動機車	9,000 元	5,000 元	14,000 元	上限 15,000 件
	普通重型 七期燃油機車				
	小(輕)型 電動機車	5,000 元	3,000 元	8,000 元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0 元	6,000 元			
新購電動二 輪車補助	普通重型 電動機車	6,000 元	-	6,000 元	上限 10,000 件
	小(輕)型 電動機車	3,000 元	-	3,000 元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900 元	-	900 元	
本市中低收 入戶及復興 區	電動機車、 換購七期燃油 機車	再加碼 10,000 元	-	最高 24,000 元	上限 500 件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再加碼 3,000 元	-	最高 9,000 元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 補助		每座上限 1 萬元	-	每座上限 1 萬元， 同一地址上限 5 座	不限

\*1~4 期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上限 15,000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上限 10,000 件，中低收入戶及復興區補助上限 500 件，僅申請環保署補助款不限額。

\*購置電動機車者得依車款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補助新臺幣 5,200 元~10,000 元。

**五、申請補助期日規定如下：**

- (一)補助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補助年度以購置新車發票日期認定補助年度，但老舊機車仍應於補助期間內完成報廢及回收，並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本府環保局受理日期為準)，逾期提出申請者僅核撥環保署 110 年補助金額，本府不予加碼。

**六、申請項目及應符合補助條件如下：**

<b>109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b>		
補助對象	環保署補助條件	本府補助條件
一般民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舊機車車籍須設於本市。</li> <li>2. 新車車籍不限。</li> <li>3.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li> <li>4. 每人限補助 1 輛(以查詢環保署系統公示資料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 1 年(含)以上，始得新購車輛及申請補助。</li> <li>2. 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於本市。</li> <li>3. 新車新領牌車籍地須設於本市。</li> <li>4. 新車自購置發票日起 1 年內車籍須設於本市，且不得過戶，但涉其他法令者不在此限。</li> <li>5. 每人限補助 1 輛。(以查詢環保署及本府環保局統計資料為準)</li> <li>6. 符合環保署補助條件。</li> </ul>
外籍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舊機車車籍須設於本市。</li> <li>2. 新車車籍不限。</li> <li>3. 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有效期內。</li> <li>4. 外籍人士應具納稅證明(具僑外永久居留證不在此限)。</li> <li>5.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li> <li>6. 每人限補助 1 輛(以查詢環保署系統公示資料為準)。</li> </ul>	非本市市民不予加碼補助。
獨資、合夥及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舊機車車籍須設於本市。</li> <li>2. 新車車籍不限。</li> <li>3. 每人限補助 1 輛，但事先經本府環保局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4.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及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舊機車車籍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於本市。</li> <li>2. 新車新領牌車籍地須設於本市。</li> <li>3. 新車自購置發票日起 1 年內車籍須設於本市，且不得過戶，但涉其他法令者不在此限。</li> <li>4. 申請人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登記於本市。</li> <li>5. 每人限補助 1 輛。(以查詢環保署及本府環保局統計資料為準)</li> <li>6. 符合環保署補助條件，且營業登記涉機車、自行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不予補助。</li> </ul>
申請方式	紙本或線上系統皆可。	限線上系統申請。

<b>109 年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b>	
<b>補助對象</b>	<b>本府補助條件</b>
一般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 1 年(含)以上，始得新購車輛及申請補助。</li> <li>2.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li> <li>3. 申請人須為新車車主，且新車新領牌車籍地須設於本市。</li> <li>4. 新車自購置發票日起 1 年內車籍須設於本市，且不得過戶，但涉其他法令者不在此限。</li> <li>5. 每人限補助 1 輛(以查詢環保署系統及本府環保局統計資料為準)。</li> </ol>
獨資、合夥及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登記於本市。</li> <li>2. 申請人須為新車車主，且新車新領牌車籍地須設於本市。</li> <li>3. 新車自購置發票日起 1 年內車籍須設於本市，且不得過戶，但涉其他法令者不在此限。</li> <li>4. 每人限補助 1 輛。</li> <li>5. 申請人營業登記涉機車或自行車之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及新購車輛用於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li> </ol>
公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須為設址於本市各公務機關。</li> <li>2. 申請人須為新車車主，且新車新領牌車籍地須設於本市。</li> <li>3. 新車自購置發票日起 1 年內車籍須設於本市，且不得過戶，但涉其他法令者不在此限。</li> <li>4. 每人限補助 1 輛。</li> <li>5. 補助金額僅含本府補助。</li> </ol>
申請方式	限線上系統申請。

<b>109 年中低收入戶及復興區購置機車補助</b>	
<b>補助對象</b>	<b>本府補助條件</b>
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符合「109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或「109 年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府補助條件規定。</li> <li>2. 申請人新購車輛及申請補助須介於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有效期間內，但申請期日仍應符合本計畫第五項規定。</li> </ol>
復興區市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條件須符合「109 年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或「109 年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規定。</li> <li>2. 申請人戶籍須設於本市復興區 1 年(含)以上，始得新購車輛及申請補助。老舊機車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於本市復興區。</li> </ol>
申請方式	限線上系統申請。

<b>109 年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b>	
<b>補助對象</b>	<b>本府補助條件</b>
獨資、合夥、法人、公務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須登記於本市，並切結營運維護 2 年(含)以上。</li> <li>2. 每座充電設施須可提供 2 輛電動二輪車同時充電。</li> <li>3. 須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設施。</li> <li>4. 設置充電設施廠商須具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li> <li>5. 每地址限補助 5 座。</li> </ol>
申請方式	限線上系統申請。

## 七、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

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文件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1. 紙本申請者請使用本府公告申請表及切結書，但使用「桃園市低碳運具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申請者，免檢具申請表。 2. 公部門請先以函文方式提出申請，本項附件免附。
2. 身份證明文件	1. 本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外籍人士請附本國居留證影本。 3. 獨資、合夥或法人請附政府機關登記證明文件。 4. 公部門免附。
3. 新購車輛發票	1. 須註明申請人姓名、車輛牌照號碼。如為人工手寫須加蓋開立發票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發票章。 2. 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須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新車登記證明	1. 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申請電動自行車相關補助者免附。) 2. 新車照片(須含整車及車牌或車架號碼)。
5. 舊車淘汰證明	1.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者本項免附。)
6. 匯款帳戶	申請人帳戶影本。(如申請人無帳戶可供匯款，得檢具申請機車補助一般委託書委託三等親內之親人提供帳戶領取補助款。)
7. 其它文件	1. 外籍人士須附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但持本國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者免附。 2. 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本市區公所核發證明。 3. 新、舊車主如不同人，應檢附新、舊車車主共同簽署保證書。 4. 其它經本府環保局通知檢附文件。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補助	
文件項目	說明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1. 紙本申請者請使用本府公告申請表及切結書，但使用「桃園市低碳運具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申請者，免檢具申請表。 2. 公部門請先以函文方式提出申請，本項附件免附。
2. 登記證明文件	1. 獨資、合夥或法人請附政府機關登記證明文件。 2. 公部門免附。
3. 設置發票	1. 須註明申請人名稱。如為人工手寫須加蓋開立發票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發票章。 2. 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須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其它文件	1. 設置廠商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2. 設置完工照片及位置簡圖(照片須可供辨識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空間)。 3. 設置地點如非申請人所有，應檢具地點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 八、本計畫其他申請規定：

- (一)申請方式非透過本府環保局「桃園市低碳運具線上申辦審查系統」申請者，本府不予加碼補助，但如前開系統尚未經本府環保局公告啟用，得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者，得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轉送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
- (三)本計畫各項購置車輛及充電設施相關之補助金額，如購置發票消費金額低於補助金額者，其補助金額以消費金額為限。
- (四)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需補正者，將以申請時所登錄電子郵件進行第1次通知補正，逾電子郵件指定日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進行第2次通知，並限期文到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申請人收到書面通知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補正展延，但展延期日上限為30日，如經展延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七)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八)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各項補助案經本府環保局受理後，不得變更申請補助項目。
- (九)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十)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各政府機關補助採購之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且佔總採購金額達49%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 九、本計畫管考事項：

- (一)本府環保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案件進行審查，並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如查獲有不符補助資格、違反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府環保局得予以退件、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適用「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查獲申請案件不符本計畫相關規定者，得駁回或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保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相關申請表單將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下載。